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的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由大部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c) 本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4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有關書面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可以傳真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其角色。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的招聘，應依照本公司既定的策略重點。於維繫董事會凝聚力的同時，應以確保董事會能達至適當的平衡為目的，包括各方意見及團隊精神，和嶄新的投入與思維。
- (b)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至少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的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的副本要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交。

9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 (b) 本職權範圍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公開。